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0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全年業績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719,770	693,150
服務成本		(662,485)	(640,336)
毛利		57,285	52,814
其他收益	4	3,372	2,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93)	224
行政開支		(23,917)	(29,815)
財務成本	6	(4,462)	(2,514)
除稅前溢利		31,785	23,444
所得稅開支	7	(4,006)	(2,3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27,779	21,08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03	17,410
非控股權益		776	3,670
		27,779	21,08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81	2.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7	11,753
預付款項		8,422	8,040
		<u>17,239</u>	<u>19,7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70	17,6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1,200	130,896
可退回稅項		3,934	3,268
應收股東款項		–	9,492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 之款項		484	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29	53,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50	78,781
		<u>332,734</u>	<u>293,999</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226	23,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9,797	138,742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 之款項		27	–
銀行借貸	12	72,441	73,624
應付融資租賃		115	121
應繳所得稅		3,966	38
		<u>246,572</u>	<u>235,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86,162</u>	<u>58,1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401</u>	<u>77,91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115
遞延稅項負債		<u>57</u>	<u>433</u>
		<u>57</u>	<u>548</u>
資產淨值			
		<u>103,344</u>	<u>77,3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600	9,600
儲備		<u>89,085</u>	<u>62,0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98,685</u>	<u>71,682</u>
		<u>4,659</u>	<u>5,683</u>
權益總額			
		<u>103,344</u>	<u>77,3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3E室改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公平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之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經營分部及評估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條件是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按後期適用基準應用。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綫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及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涵蓋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計量分類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之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取得為目之，以既有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通過合約條款中具有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指定日期之

現金流而產生之金融資產產生合條款中指定日期之現金流是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之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之而須予進行之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權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及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故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之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之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在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劃分)，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		
－水務署	215,830	265,8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365,770	370,938

4. 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本集團營業額。

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1	38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	97
應收非流動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823	279
就汽車報廢自政府收取特惠款項	974	1,343
顧問費收入	798	375
雜項收入	686	603
	<u>3,372</u>	<u>2,73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93)	224

5.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858
折舊	4,991	4,580
撇減存貨	-	490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4,346	3,028
— 廠房及設備	1,124	1,06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445	3,83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93,690	78,94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640	3,174
	<u>101,775</u>	<u>85,958</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融資租賃	6	9
— 銀行透支	-	42
— 銀行貸款	3,140	2,341
應付非流動保留金之推算利息開支	1,316	122
	<u>4,462</u>	<u>2,51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484	2,6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02)</u>	<u>(172)</u>
	4,382	2,44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76)</u>	<u>(81)</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4,006</u>	<u>2,364</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年度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7,003	17,41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	841,6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841,644,000股，乃基於緊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配售股份完成後發行之約1,644,000股普通股加以840,000,000股普通股（代表緊隨附註13(iv)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72,601</u>	<u>91,427</u>
應收保留金	21,770	15,763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u>(20)</u>	<u>(20)</u>
應收保留金淨額	21,750	15,743
其他應收款項	36,991	9,10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095)</u>	<u>(1,095)</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5,896	8,0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9,375</u>	<u>23,75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9,622	138,936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u>(8,422)</u>	<u>(8,040)</u>
	<u>141,200</u>	<u>130,896</u>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為應收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少數權益合資方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1,5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1,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65,073	66,345
30日後但90日內	7,443	25,027
90日後但180日內	44	13
180日後但365日內	41	42
	<u>72,601</u>	<u>91,42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674	79,239
應付保留金	37,806	27,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17	32,312
	<u>139,797</u>	<u>138,742</u>

於各報告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073	62,782
30日後但90日內	9,515	14,693
90日後	6,086	1,764
	<u>77,674</u>	<u>79,239</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u>72,441</u>	<u>73,624</u>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72,441	69,978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u>	<u>3,646</u>
	<u>72,441</u>	<u>73,62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 計劃還款日期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441	69,9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55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94
	<u>72,441</u>	<u>73,62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借貸按平均浮動年利率約4%至約6.75% (二零一五年：約4%至約6.75%) 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66,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68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b)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之若干保單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進一步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之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c) 就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風險分擔因素為80%的款項約4,000,000港元提供之擔保；及
-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行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達約4,879,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6,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481,000港元)。

13.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1,962,000,000	19,62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iv))	839,000,000	8,390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 (附註(v))	120,000,000	1,2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00,000	9,600
	<hr/> <hr/>	<hr/> <hr/>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以零代價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Twilight Treasure**」)。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的1,96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本指各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該款額已於重組時與合併儲備對銷。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自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收購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Win Vision**」) 的全部股權，所涉及之代價約為22,978,000港元，本公司藉分別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533,300股及466,6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清償。

- (iv)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8,3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839,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v)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配股，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為36,000,000港元。

14.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之索償，於高等法院對均安及另一名被告提起訴訟。訴訟令狀內並無說明具體索償數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同意令，均安及其他答辯人須向原告悉數支付總額1,215,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其向均安及其他答辯人有關上述案件提出的申索的最終和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公司已支付有關款項。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地政總署署長一名僱員對均安、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應訴）及另一名被告興訟，就其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稱由均安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所宣稱因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職責及／或違反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一般謹慎責任而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透過原告律師致均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函件，均安獲告知原告提出和解賠償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各方達成協定，據此，原告同意收取全額款項120,000港元（包括利息但須另加原告已收僱員補償條例下之賠償），並最終和解該等訴訟中的申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發生事故產生及有關所有申索款項80,000港元將由均安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由均安支付。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後，義年益工程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對義年益工程及其他被告興訟，就僱員於僱傭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通過原告律師向義年益工程律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原告已同意，在不損及於原告普通法索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之前提下接受索償和解款額約341,000港元，且原告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收取義年益工程金額為341,000港元之款項。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年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被裁定由所述分包商佔有及管理的施工場地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先前解決針對均安的訴訟項下該案例申請人收取的付款及該訟案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均安及其分包商提出先前已和解申訴所收取的付款約為396,000港元，預計根據上述訴訟將作出的補償淨額約為1,253,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年前後，義年益工程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義年益工程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訟案申索約2,700,000港元加利息。上述訴訟的原告亦為附註14(c)所述區域法院案件的申請人。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發出之意見，索償金額誠屬過多，而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評定申索量金額約為70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索償計提約703,000港元撥備。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年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有限公司(「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根據上述訴訟應付的補償估計將約為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年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該名僱員向高等法院入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於高等法院興訟，就上述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索償。有關上述訟案，並未對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狀中並無指明索償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上述案件下應付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該僱員就上述事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向高等法院入稟就人身損害索償約4,1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索償金額誠屬過多。因此本集團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 (h)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均安之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申索約964,000港元連同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後，均安—卓裕合營公司(「均安卓裕合營」)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均安卓裕合營之分包商及均安卓裕合營(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索償金額約為964,000港元加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卓裕合營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j)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0.3%。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k)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於高等法院對均安提起訴訟，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有關上述訟案，未有對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l) 本集團亦為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為另一名被告)的下屬分包商就違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口頭協議提起的約9,516,000港元之法律索償的被告。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 (m)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均安與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有限公司(「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本集團一個建築地盤發生的事故遭一系列檢控，本集團該個建築地盤違反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若干條文。有關上述檢控，並未對均安與義年益防火及建築作出裁決，而該等檢控已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聆訊。基於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檢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上述檢控計提撥備。
- (n) 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已承諾將於所有時間就由於該等未償或未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彼等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上市日期」)(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提出的申索)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建築」）為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可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地盤平整服務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以及可競投樓宇服務的甲組承建商（試用）之一。

業務回顧及展望與前景

董事認為，政府在香港基建及建築工程方面的開支不斷增加，再加上私營發展項目的前景，可帶動對建築服務的需求整體上升，從而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合約詳情：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核證 工程的價值 百萬港元	未付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由均安建築投標的合約						
15/WSD/11	水務署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離島區水管工程	5/4/2016 ⁽¹⁾	164.5	124.6	39.9
DC/2012/05	渠務署	元朗舊墟及十八鄉污水收集系統	6/9/2016	160.9	137.6	23.3
KL/2012/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4期基礎設施	2/9/2017	830.2	427.2	403.0
GE/2012/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9年，C組，大嶼山及喜靈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8/1/2016 ⁽¹⁾	88.3	81.9	6.4
GE/2013/0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J組－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4/11/2015 ⁽¹⁾	121.3	112.6	8.7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核證 工程的價值 百萬港元	未付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GE/2013/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M組－大嶼山北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7/12/2015 ⁽¹⁾	75.2	67.9	7.3
20130375	房屋委員會	東涌56區建議開發相關主要基建工程	29/2/2016 ⁽¹⁾	40.0	22.4	17.6
GE/2013/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2008年N組於西大嶼山的深屈、大澳東、上羌山及羌山道東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18/6/2017	106.6	49.9	56.7
CV/2015/01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第1組第2份合約	8/11/2019	254.1	7.1	247.0
CDO2015034	香港中文大學	斜坡鞏固工程－JJ組環迴東路上斜坡的天然山坡災害防治工程(天然山坡參考編號NT01)	17/9/2016	15.2	–	15.2
GW/2015/05/03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第1期發展的公共基礎建設(第1組)	9/1/2018	128.9	15.0	113.9
總計					<u>1,046.2</u>	<u>939.0</u>

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估計本集團	本集團已	預期本集團
				合約金額	將予收取	確認之累計	將予確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WSD/10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 第1期－沙田及西貢水管工程	26/1/2016 ⁽¹⁾	425.9	425.9	350.9	75.0
4/WSD/11	水務署	蝴蝶谷食水配水庫擴建工程 及相關的水管鋪設工程	18/7/2017	336.4	171.6	146.2	25.4
9/WSD/13	水務署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工程－ 第2階段第2期	5/12/2016	78.4	39.2	23.9	15.3
HY/2014/12	路政署 (「路政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 道設施－第3期第6份合約	15/7/2019	215.2	109.8	10.3	99.5
NE/2014/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 及基礎建設工程－第7份合約	10/9/2019	462.0	5.0	1.1	3.9
HY/2013/19	路政署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 音屏障工程	27/12/2019	585.0	298.4	2.0	296.4
總計					1,049.9	534.4	515.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就公共工程所公佈的投標通告並識別可能參與的項目

就均安建築成功自香港政府獲得為期約24個月及估計合約金額為4億5,000萬港元的任何項目(「新項目」)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及編寫主程序

根據新項目的合約實施工程

就(尤其是)道路及渠務服務及/或水務工程合約投標

購買設備及機器

就實施新項目招聘所需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持續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就公共工程所公佈的投標通告並識別可能參與的項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遞交55份標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三份合約，總金額約為3億9,820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亦聯同合營夥伴獲得三份合約，估計可為本集團帶來合共約12億6,220萬港元的總收入。

本集團已根據新項目的合約開始實施工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就道路及渠務服務及/或水務工程合約遞交29份標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購買四輛汽車及一台起重機。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三名地盤總管、兩名工料測量師及三名安全主任。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實施在建新項目

對已進行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增強安全團隊

就質量保證招聘額外安全主任

檢討安全政策，以解決風險區域及潛在危險，並制定改善措施及程序

按照程序實施合約編號為KL/2012/03、GE/2012/11、GE/2013/06、GE/2013/17、9/WSD/13、15/WSD/11、20130375及GE/2013/16之合約(「進行中合約」，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合約已核證工程百分比低於50%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完工)及新項目

由分包商監控進行中合約及新項目的實施進度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持續實施在建新項目。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對已進行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藉著招聘新的安全主任以持續增強安全團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聘請三名新的安全主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不斷檢討安全政策，並就各項目進行15次安全審核，以解決風險區域及潛在危險，並制定改善措施及程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按照程序繼續實施進行中合約及新項目。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交由分包商持續監控進行中合約及新項目的實施進度。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年度錄得約7億1,9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億9,320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或約2,660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水務工程	215,830	265,811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	335,523	252,886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64,704	171,503
建築工程	3,713	2,950
	<u>719,770</u>	<u>693,150</u>

水務工程服務收入下跌約18.8%至約2億1,5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億6,580萬港元)。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合約11/WSD/08、24/WSD/09、6/WSD/11及15/WSD/11確認的收入減少所致，該等合約於報告年度已經完工及／或接近完工。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獲授及開展七個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項目，其中兩個項目已經完成，帶動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的收入上升約32.7%至約3億3,5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億5,290萬港元)。該等項目於報告年度合共貢獻約9,610萬港元的收入。

由於項目GE/2010/21已於報告年度內完工，因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的收入有所下跌。故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的收入減少約4.0%至約1億6,4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億7,150萬港元)。

建築工程分類於報告年度產生之收入增長約25.9%至約3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萬港元)。收入增長主要是有賴於一個樓宇維修項目已於報告年度內完成，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帶來約350萬港元收入。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億4,030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6億6,250萬港元，升幅約為3.5%。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報告年度內主要因為開展多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導致採購物料增加約2,11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水務工程	2.7%	3.8%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	12.2%	10.9%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8.6%	10.5%
建築工程	0.9%	-38.0%

於報告年度，水務工程服務之毛利率稍微下降至約2.7%（二零一五年：約3.8%）。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合約11/WSD/08之保養期已於報告年度內結束，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增至約12.2%（二零一五年：約10.9%）。該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就項目DC/2009/25於報告年度確認的收入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產生及確認。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8.6%（二零一五年：約10.5%）。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合約GE/2010/21的僱主延遲批款所致。

建築工程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大幅增長至約0.9%（二零一五年：約-38.0%）。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若干工程於上一年度產生成本及列支，但該等工程尚未獲檢定，由於收款成數未能確定，且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未有確認收益。於報告年度內該等工程已獲得檢定，並且已確認收益。

其他收益

報告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3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顧問費收益增加約70萬港元，而顧問費收益增加乃來自於報告年度內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提供一次性顧問服務收取之收益約50萬港元；及(ii)應收保留金攤銷於報告年度內增加約50萬港元，當中部份被雜項收益減少所抵銷，而雜項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報廢之汽車數目減少，故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香港政府運輸署收取之特惠款項減少。

行政開支

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約達2,3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80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乃由於保險開支因以下原因而減少約30萬港元：(i)一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終止後，於報告年度內終止要員保險；及(ii)由於報廢若干汽車令汽車保險減少，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令專業服務費減少約30萬港元。

財務成本

報告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4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0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導致利息開支增加約120萬港元：(i)報告年度內的平均未償還借款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及(ii)推算利息成本於報告年度內增加約70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0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已於報告年度結束前悉數運用。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2,7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10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在報告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減少至約1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1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有賴於相關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及核證(有關客戶付款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訖)，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使報告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約1億4,1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億3,09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35倍(二零一五年：約1.25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上述原因而增至約1億4,1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億3,090萬港元)，升幅約為7.3%。

於報告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億7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8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權益總額)約為70.2%(二零一五年：約95.5%)。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營運賺取盈利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令資本及儲備增加，使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大幅上升至約1億33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40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之後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承擔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達3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外匯風險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二零一五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約76%乃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約93%)。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6,6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有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僱員及酬薪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44名僱員，包括277名全職僱員及167名臨時工。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億1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60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人才。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前景

隨著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預算增加，香港的建築業前景仍然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物色及投標回報更高的合約，以及物色合資經營的機遇藉以掌握更多潛在商機。

前瞻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現有業務之發展，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黃先生、鄺永基先生、趙嘉文女士、黃纘嘉先生、黃鳴山先生、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契約方」)已各自就遵守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發出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承諾。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更換合規顧問

經考慮收費水平，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已相互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